**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舞蹈协会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 协会名称**

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舞蹈协会。

**第二条 协会性质**

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舞蹈协会是在学校工会领导下，由教职工舞蹈爱好者自愿参加的群众性体育组织，旨在推广舞蹈文化，提升会员的舞蹈技能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。

**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**

1.弘扬舞蹈艺术，传播舞蹈文化。

2.为会员提供舞蹈学习、交流和展示的平台。

3.通过舞蹈活动增强会员的身体素质、艺术修养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4.促进校园文化建设，丰富教师的业余生活。

**第四条 协会口号**

“舞出自信，跳出精彩！”

**第二章  主要工作**

**第五条** 群众性演出活动的宣传，会员征集与联系，会员档案管理，组织安排各类演出活动，会员联谊活动等。

**第六条** 制定“舞蹈协会”的工作计划、年终总结和财务收支，做到会务公开，接受会员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定期开展舞蹈培训课程，涵盖多种舞蹈风格（如中国舞、现代舞、街舞等）。

**第八条** 组织和团结广大舞蹈爱好者，参与校内外的文艺活动及公益演出。适当组织与其他单位的舞蹈比赛、演出和交流会。

**第三章  会员**

**第九条** 凡热爱舞蹈，遵守本协会章程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的本校教职工，均可申请参加本协会。

**第十条** 教职工参加舞蹈协会可向舞蹈协会提出申请，经舞蹈协会批准后即成为会员。

**第十一条** **会员的权利**

1.本协会委员会由会员选举产生，每位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2.参加协会会议，参与协会有关问题的商议权力。

3.为促进协会发展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。

4.申请退出协会的权利。

**第十二条**  **会员的义务**

1.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维护协会利益。

2.完成协会分配的各项任务。

3.维护协会声誉，坚持社会公共道德。

4.外出演出活动中，遵守各项规定，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。

**第四章  组织机构**

**第十三条** 教职工舞蹈协会设会长一名，负责协会现场活动的训练、内部活动的策划和组织以及对外联络、宣传；秘书长二名，负责各种协会活动的后勤保障。

**第十四条**协会可聘请德高望重的知名人士担任名誉会长或名誉顾问。

**第十五条** 协会会长和秘书长每三年改选一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最多不得超过两届。

**第五章  经费**

**第十六条** 协会经费来源：学校工会资助、自筹资金、社会或个人赞助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经费使用范围：

1.用于本年度计划开展的演出活动所需费用。不含会员个人在协会计划外的各种演出活动费用。

2.经费不能挪作他用。年终向会员报告使用情况。

**第六章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章程经工会和全体会员审议、修改后正式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协会会员要注意安全，对于会员在协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协会不承担治疗义务和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协会。

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舞蹈协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